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 券或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更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证项目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降低资金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的用途：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加大力度发展主营业务——电子专业市场项目的需要以及补充平衡公司营运资金等。

四、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承销机构：拟根据服务水平、收费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承销机构。

七、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有关的以下事宜：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及聘用合格的承销机构参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或者中期票据的发行；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尚需经过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根据信用评级情况，方能确定本次申请发行债券的具体种类。

（二）鉴于目前具体发行债券的种类尚不确定，因而相应的债券发行期限及发行利率亦不确定，但根据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测算，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